

# 广东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## 文 件

粤注考办〔2012〕10号

---

### 转发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 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：

现将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6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考办及时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省考办联系。



**主题词：转发 注册会计师 考试 收费 复函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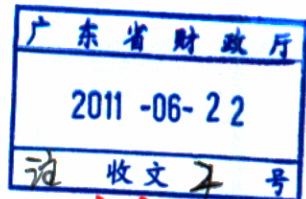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省注协考委办

2012年6月8日印发

---

(共印25份)



# 广东省物价局

粤价函〔2011〕627号

## 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 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

省财政厅：

《关于调整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粤财办函〔2010〕69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由每科65元调整为每科85元（含上缴中注协的10元/科），其中综合阶段的“试卷一”和“试卷二”分别按一科收费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，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  
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物价  
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  
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
---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6月21日印发

---
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

(共印 35 份)

---